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富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瓊慧
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中律師

　　周致廷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健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宗淦

法　官　郭　嘉

法　官　林幸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玟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